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盛况、王进、陈良照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800 万元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实施的“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实施的“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84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黄逊、刘玉祥、郭怡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4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

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符合国家外汇政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